

中山市2017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

总体评价	<p>本项目预算金额1100,000.00元，实际支出984941.1元，支出实现率98.49%，支出实现率较高，但是缺乏该项资金的整体的实施方案以及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。</p> <p>项目建设主要是统筹市政府立法工作，组织起草立法草案，完善公众参与政府立法制度等，项目单位实际完成了以下工作：1. 完成2017年度政府立法工作任务，组织起草审查2部政府规章草案：《中山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规定》《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；2. 提出2018年政府规章和地方性法规建议项目；3. 按照规定组织起草审查立法草案，实施公开征求意见、评估论证等听取意见程序，推动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；4. 出台《中山市公众参与政府立法工作作出程序规定》，对公众参与政府立法的途径、程序、方式进行全面规范；5. 进行立法宣传，提高公众对政府立法工作的关注度和参与度，项目预期目标基本实现。</p>
具体问题（关于项目实施过程、资金管理、绩效表现、自评工作质量等方面）及改进意见	<p>一、实施管理方面 1. 项目单位提供的管理制度文件为《关于市法制局设立法制科等问题的批复》、中山市人民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、中山市公众参与政府立法工作程序规定等，实际上并不是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，而且针对整个项目没有一个明确的实施方案，没有明确具体的阶段性计划等。</p> <p>二、资金方面 预算金额1100,000.00元，实际支出984941.1元，支出实现率98.49%，项目资金使用比较规范，各项支出按合同进行，佐证材料齐全。</p> <p>三、绩效方面 1. 指标设定不够科学，混淆了指标和目标，如项目单位设定的产出指标为完成2部政府规章草案起草审查工作实际上是产出目标，没有提炼出合理的指标，同时项目单位没有设定指标与往年绩效情况进行对比。</p> <p>四、自评工作 项目单位材料比较齐全，提供了各项合同和调研报告等材料，不足之处在于项目管理制度缺失，以及整体实施方案没有提供。</p> <p>五、建议 1. 制定本项目的管理制度，规范各项管理措施办法和流程，并在具体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制度。 2. 制定针对整个项目的明确的实施方案，明确具体的阶段性计划，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制作各项工作计划和实际完成情况一览表。 3. 指标设定时，建议正确区分指标与目标，提炼出合适的指标如政府规章草案起草审查工作数、政府规章和地方性法规建议数等。 4. 指标设定时，对于常规性项目，应该重视设定指标与往年绩效情况进行对比，以突出本年度工作相比往年的进步程度，如设定完成规章草案起草数增长率或增长数等。</p>
对下一年度绩效目标的建议	<p>建议产出指标为：政府规章草案起草审查工作数、政府规章和地方性法规建议数，完成规章草案起草数增长率或增长数等； 效果指标为：政府规章草案上级政府通过率、政府规章和地方性法规建议采纳率、公众意见采纳率、群众满意度。</p>
对下一年度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建议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保留（√），削减（），撤销（）</p>
评审组：曹建云 贺鹏程 伍文中	
机构名称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
日期：2018年11月	